

附件 4

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 
應考資格第一款律師服務經歷證明書

報 考 院 級			
姓 名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律 師 事 務 所 名 稱			
到 職 日 期		執業範圍及年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訴訟_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_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年
離 職 日 期			
<p>一、本證明書僅供參加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</p> <p>二、工作年資以律師職務為限，並請檢附投保(勞保或健保)證明。</p> <p>三、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</p>			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機	關
印	信